

汝州市水利局文件

汝水〔2022〕25号

汝州市水利局 关于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按照《汝州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服务型执法建设的指导意见》（汝法政办〔2022〕1号）要求，现将汝州市水利局轻微违法免予处罚事项清单和承诺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 汝州市水利局免于处罚事项清单

2. 承诺书



附件 1

汝州市水利局轻微违法行为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免予处罚情形	备注
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1. 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p>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的行政处罚</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二)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三)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占河道设计洪水位断面百分之五以下，或者建筑面积极在一百平方米以下，或者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少量垃圾、渣土，或者预计强行拆除所需倒费用在一万元以下，或者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影响行洪但尚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建设项目投资在五十万元以下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经审查批准后开工建设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未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建设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或者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审查批准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0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立即赔偿损失，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p>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1 对《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p>	<p>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开垦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p>	<p>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12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p>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13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p>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p>	<p>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p>

14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四)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p> <p>(五)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 擅自砍伐护岸林木的。</p>
1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行政处罚	

		(八)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六)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	围湖造田或者围垦河道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将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7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纠正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以处罚。 (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二)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三)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阀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	

		违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9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本条例第三十二条所列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0	对《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按照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1）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种植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堆放物料影响水文监测活动，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3）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1	对《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法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

		以下罚款；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 施，限期补办手续，逾期未补办手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罚款。	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签署承诺书，在规定 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 处罚。
22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 二十九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節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p> <p>(二)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p> <p>(三)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p> <p>(四) 在库区内围垦的；</p> <p>(五) 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p> <p>(六)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 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 予处罚。</p>
23	对《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 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p>违反《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视情节和后果处以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并处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p> <p>(一) 破坏坝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至一万元罚款；</p> <p>(二) 破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处一千至五千元罚款；</p> <p>(三)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处一千至三千元罚款；</p> <p>(四) 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处五百至一千元罚款；</p> <p>(五)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立即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4 对《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行政处罚	<p>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 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 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 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5 对《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		

26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给予处罚：	<p>(一)擅自开启、关闭闸(阀)门或者私开口门，拦截抢占水资源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擅自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输水管涵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侵占、损毁或者擅自使用、操作专用输电线路、专用通信线路等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移动、覆盖、涂改、损毁标志物的；</p> <p>(五)侵占、损毁交通、通信、水文水质监测等其他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p>
27	对《河南省南水北调配套工程供水和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行政处罚	<p>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处罚。</p> <p>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处罚。</p>

附件 2

承诺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执法人员_____、_____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监督检查中发现我（单位：_____）存在_____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对我（单位）实施行政指导，进行教育，并要求我（单位）予以改正。

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 1. 立即予以改正
- 2. 在____月____日前改正，并将整改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达你单位。

若我（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当事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执法部门和当事人各一份。

